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3 期

总第 19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 进

主任：肖 军

副主任：胡炜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仁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 明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胡炜军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停止执行部分市级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政策文件的批复

格政〔2025〕5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历史
遗留问题阶段性化解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2号……………(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上”企业培育
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3号……………(2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十五
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4号……………(2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分工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5号……………(2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8号……………(34)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9号 (4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0号 (4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1号 (4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2号 (5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全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3号 (5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4号 (58)

大 事 记

3月份大事记 (6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停止执行部分市级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政策文件的批复

格政〔2025〕52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来《关于印发实施部分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文件停止执行的请示》（格政卫〔2025〕95号）收悉，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无省级、州级文件依据，与现行工作导向不符的《关于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个人参合金缴纳管理办法》（格政办〔2007〕69号）等9个市级文件（详见附件）停止执行。计划生育奖励帮扶项目有国家、省级、州级相关文件支持的，继续按要求执行。

你委要做好市级政策停止执行的宣传与解读工作，有效解决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

附件：停止执行的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文件目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停止执行的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文件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印发时间
1	《关于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个人参合金缴纳管理办法》(格政办〔2007〕69号)	2007年6月6日
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格尔木市计划生育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08〕19号)	2008年4月2日
3	《进一步健全格尔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格政〔2008〕30号)	2008年4月25日
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海西州关于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格政办〔2009〕24号)	2009年3月12日
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充实和延伸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格政办〔2010〕45号)	2010年4月7日
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格政办〔2011〕98号)	2011年6月26日
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意见>的通知》(格政办〔2012〕94号)	2012年9月10日
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意见的通知》(格政办〔2013〕102号)	2013年10月11日
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批复》(格政〔2014〕145号)	2014年11月1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阶段性 化解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阶段性化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阶段性 化解方案

为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前期摸排情况及化解方案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阶段性方案。

一、总体要求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部署要求,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化解”的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题,力争在本年度内化解完成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现全市37个小区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分户登记能办尽办,让群众顺利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彻底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具体任务分工

(一)未完成首次登记的18个小区。

1. 银河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20年建成使用,共有棚户区改造住房4幢360套。**目前存在的问题:**部分被征收产权未注销,无测绘成果,未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2025年4月10日前完成小区范围内征收产权注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首次登记;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征收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2. 星园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路与星园路西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8年

建成入住,共有房屋11幢1411套,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拆迁置换31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895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无测绘成果、未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1日前完成征收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1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 佳和小区(公租房)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192套住房,于2016年竣工。**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超规划无规划核实意见,无测绘成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4月8日前完成完成用地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规划核实。

4. 华信冶炼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96套住房,2014年建成,其中政府投资比例37.64%。**目前存在的问题:**政企共建,因企业无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应缴税费和测绘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6月30日前落实资金、完成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5. 长江源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藏路20号,由三江源办建设,2004年建成入住,原共有搬迁房128套,后经扩建,现有房屋144套。**目前存在的问题:**项目超规划扩建,无用地手续和竣工备案等资料。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唐古拉山镇**具体负责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7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用地报批;2025年5月12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6月13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6. 东城国际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40号,由青海凤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有3幢房屋311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法人去世无人负责,无竣工备案,存在消防整改事项,开发商代收业主税费等问题。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1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7. 仁和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4年建成使用,小区共有房屋4幢206套(公共租赁住房47套,回迁安置房159套)。**目前存在的问题:**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委)**负责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8. 公路廉租房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永宁巷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09 年建成使用,共有廉租房 120 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土地在公路总段),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委)**负责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收回、用地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9. 惠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众街,由格尔木市城建项目统建办建设,2010 年建成入住,共有公共租赁住房 6 幢 288 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测绘;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委)**负责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0. 和谐家园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西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有 1263 套住宅、12 套商铺,2014 年建成。**目前存在的问题:**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 栋楼无竣工验收资料。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1、2 号楼竣工验收;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国资委)**负责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1. 幸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政府西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于 2012 年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 180 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手续。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郭勒木德镇具体负责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住户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025 年 4

月20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2. 印象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机关东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7幢280套,2012年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手续。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郭勒木德镇具体负责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9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6月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15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3.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格勒乡龙羊村小康路西,由大格勒乡政府建设,共有房屋81套,2013年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项目占用林地、耕地。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大格勒乡具体负责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宅基地审批、核发乡村规划许可、宅基地和建房验收;2025年9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农户完成办证;**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助大乡政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林草征占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耕地指标购买;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农用地转用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

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4. 石油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南路15号、安居北路18号,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建设,共有住宅房屋95幢2950套,2000年左右建设,已办42幢1389套房产手续土地未分户,53幢1561套房地均未办理。

目前存在的问题: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相关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测绘、土地落宗、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5. 怡馨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二路20号,由国铁青藏集团公司与格尔木阜康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入住,共有住宅房屋8幢324套。**目前存在的问题:**因合作开发存在争议未化解,开发商(阜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规划建设相关资料,项目未竣工备案;土地为青藏公司划拨铁路用地,权利性质和用途不符。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解决合作开发纠纷;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8月22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0月15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6. 宁靓邮电位于格尔木市昆仑北路77号,由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604套,其中住宅590套(含公租房143套),商业14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消防验收不合格,未竣工备案,无规划核实,项目占用两宗土地未取得产权。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宁靓置业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7月1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出让;2025年6月6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7. 兴旺佳苑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1号,由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开发建设,2018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252套(住宅229套,商铺23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消防验收、未竣工备案和规划核实。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兴旺房地产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负责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起诉房地产公司完善消防手续,履行办证义务,2025年7月30日完成;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2月1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

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8月8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8. 星龙三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东路52号,由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21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5幢222套。**目前存在的问题:**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无竣工备案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星龙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6月30日前交清土地出让金;2025年7月18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7月18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2月2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增加使用年限报批;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调解决司法查封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二)已完成首次登记需办理分户13个小区。

19. 实验小学住宅楼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6号,由市教育局与惠子伟业公司联合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1幢16层商住楼,1—2层为商铺,3—16层为住宅,共有住宅126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无法办理住户不动产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教育局**负责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2025年5月30日前对具备个

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0. 水泥厂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3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3幢120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未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签订购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1. 海西电力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黄河中路80号,由海西电力公司于2006年建设,共有职工住宅楼2幢96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时间久远资料缺失。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海西电力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7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2. 柴运司综合楼位于金峰中路69号,由柴达木第二运输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建设1幢商住楼,共32套住宅(2至5层)、8间商铺,1999年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格房权证格公房字第0536号)、土地使用权证(格国用99字第114号),土地用途为综合,权利性质为划拨。单位2002年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破产清算组已为32

套住宅办理产权证,8套商铺未办理产权分户。据了解,房产档案里有每户2万元贷款记录,32套住宅支付了银行2万元办理了产权,8套商铺业主反映自己是现金或抵账不存在借款,提供了还款证明所以当时未办理。**目前存在的问题:**主体灭失,土地性质不符,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性质变更;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代办主体,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23. 西豫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红柳南巷6号,由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09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2幢72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当时低价卖给职工,现按市场评估价缴税高于当时出卖价,认为税费太高。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8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4. 光明城市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12号,由青海亿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2020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328套(商铺31套,住宅297套)。**目前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清算,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亿邦商贸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清算、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1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5. 工行家属院由工商银行建设,共有住宅房屋164套(其中江源南路2号118套、江源南路4号40套、盐桥北路6套),1998年至2000年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土地用途不一致,等待上级银行批复后启动,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于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8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12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6. 安全局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55号,由国家安全局建设,1幢商住、1幢住宅,共有住宅60套,2014年建成。**目前存在的问题:**待省安全厅上会,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格尔木国家安全局负责协调上级,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7. 可可西里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65号,由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

会可可西里管理处建设,2010年建成入住,共有职工住宅楼1幢50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可可西里管理处2025年4月18日前与住户签订购房合同;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8. 农场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2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8年建设,共有商住楼2幢,其中住宅104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9. 乌图美仁乡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由原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3年开发建设,共有住宅房屋1幢30套,后因该公司注销(无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为青海鹏润公司后迁至西宁。**目前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

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0. 法院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金峰中路37号,由发展改革委员会原统建办建设法院使用,共有住宅房屋4幢80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未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人民法院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接税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核算并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为住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1.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与江源路交汇处,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8套。**目前存在的问题:**该区域规划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为商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4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

(三)已完成首次登记并颁证到户6个小区。

32. 垦源公寓位于格尔木市博爱街14—1号,由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0年建设,共有住宅4幢、商住2幢,住宅210套。9、10号商住楼有竣工验收资料。**目前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为业主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3. 花样年华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桦树巷12号,由青海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3年建成入住,共有楼7幢房屋606套,其中住宅565套、商业41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房屋实测面积误差,与业主补差价未达成一致,部分业主不愿缴契税。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协调解决实测面积误差问题;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萃城房地产公司**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解决实测面积误差问题;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4. 鑫璟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6号,由鑫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7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951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未给部分业主开具销售发票。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鑫璟房地产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5. 华兴一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0号，由青海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共有3幢商住楼房屋1171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网签合同未备案，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华兴投资集团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签订商品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2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对具备网签备案条件的分批完成；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6. 德吉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由市农牧局于2011年建设，共有房屋65套。无竣工验收资料，主体不一致，土地权利人为农牧局，资料丢失，部分资料为复印件。

现东城区、唐镇政府已全面完成并颁证到户。

37.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位于格尔木市迎宾路4号，由原新华书店建设，单位2006年12月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昆仑路25户纳入资产处置并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迎宾路4间商铺因破产清算时未一并纳入资产处置。经查阅档案，四间商铺的房产证(大证)已办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书店。

现文旅局作为代办主体已全面完成并颁证到户。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勇于履职担当，积极主

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全市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变被动为主动，加强工作调度，严守办结时限，确保化解工作按期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各责任单位每10日向工作专班报送一次工作进展，专班对各部门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落实保障。

(四)健全长效机制。始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刻汲取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教训，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以改促建，做到化解一个问题、防范一类问题、完善一批制度，将不动产登记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要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领域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加大问题化解力度，坚决做到遏制增量、消除存量，分类分片推动遗留问题彻底得到根治，推动全市建筑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附件：《格尔木市37个历史遗留问题小区“一区一策”阶段性责任清单》

格尔木市37个历史遗留问题小区“一区一策”阶段性责任清单

时间：2025年4月

(一)未办理首次登记18个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银河小区	360	2020	部分被征收产权未注销,无测绘成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产权注销	东城区	2025年4月1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前	4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8日前	
2	星园小区	1411	2018	无测绘成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前	4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日前	
3	佳和小区(公租房)	192	2016	无用地手续,超规划,无测绘成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8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前	
						规划核实	昆仑经济开发区	2025年4月18日前	
4	华信冶炼家属院	96	2014	政企共建公租房,因无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应缴税费和测绘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4月完成首登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落实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规划验收、竣工验收	昆仑经济开发区	2025年5月30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7月完成首登

5	长江源村144小区	2004	项目超规划扩建,无用地手续和竣工验收收等资料,多建16套房	唐镇政府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唐镇政府	2025年4月15日前	
					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唐镇政府	2025年5月7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5日前	
					首次登记	唐镇政府	2025年5月30日前	5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前	
6	东城国际	2014	法人去世无人在消防未整改未竣工验收,开发商代收业主税费被挪用等问题	东城区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唐镇政府	2025年6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东城区	2025年4月30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30日前	
					首次登记	东城区	2025年11月15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30日前	
7	仁和小区	2014	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10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8	公路廉租房小区	2009	无用地手续,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9	惠民小区	288	2010	无用地、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10	和谐家园	1263	2014	2栋楼竣工验收资料，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前	
11	幸福小区	180	2012	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1、2号楼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5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郭镇政府	郭镇政府	2025年4月18日前	
12	印象小区	280	2012	无用地、规划手续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郭镇政府	2025年4月30日前	
						首次登记		郭镇政府	2025年4月30日前	5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8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郭镇政府	2025年6月13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郭镇政府	郭镇政府	2025年6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8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前	
						规划核实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5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自然资源局		

					首次登记	郭镇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5日前	6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2025年6月15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郭镇政府		2025年7月30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	大乡政府		2025年4月18日前	
					林草征占	大乡政府、市林草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购买耕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31日前	
					农用地转用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9日前	
					宅基地审批、公示、核发乡村规划许可、宅基地和建房验收	大乡政府		2025年9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农户完成办证	大乡政府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测绘、土地落宗、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6月1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0日前	
					首次登记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7月10日前	7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完成住户办证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4月30日前	
					解决合作开发民事纠纷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7月31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8月15日前	
					土地用途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5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5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2日前	
					首次登记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9月30日前	9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13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	81	2013	项目占用林地、耕地,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项目占用林地、耕地,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14	石油小区	2950	2000	土地为划拨,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税费	土地为划拨,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怡馨小区	324	2005	合作开发争议未化解,开发商(阜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相关手续,项目未竣工验收,土地为青藏铁路公司划拨铁路用地,权利性质和用途不符	合作开发争议未化解,开发商(阜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相关手续,项目未竣工验收,土地为青藏铁路公司划拨铁路用地,权利性质和用途不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宁靓 邮电	604	2015	消防验收不合格,未竣工验收,无规划核实,项目占用两宗土地未取得产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	宁靓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前	
						土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宁靓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6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前	
						首次登记	宁靓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6月完成首登
17	兴旺 佳苑	252	2018	存在消防整改事项,未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宁靓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前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或业委会起诉房地产公司完善消防手续,履行办证义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8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5日前	
18	星龙 三期	222	2021	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部分建筑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完成首次登记,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前	
						解决司法查封问题	市法院、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土地用途变更、增加使用年限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前	

(二)已完成首次登记需办理分户13个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实验小学住宅楼	126	2015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教育局	解决资金问题	市教育局	2025年5月1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教育局	2025年5月30日前	
20	水泥厂家属院	120	1993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未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购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	农垦集团	2025年4月30日前	
						缴纳税款、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6月30日前	
21	海西电力家属院	96	2006	时间久远，资料缺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海西电力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海西电力	2025年7月30日前	
22	柴运司综合楼	8	1999	主体灭失，破产未纳入清算，土地性质不符，欠缴税费	市交通运输局	土地用途、性质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交通局	2025年6月30日前	
23	西豫家属院	72	2009	欠缴税费，当时以低价给职工，现缴纳契税时市场评估价值高于当时出卖价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决资金问题、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西矿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西矿公司	2025年8月30日前	
24	光明城市花园	328	2020	项目未清算，欠缴税费，分户资料不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项目清算，开具销售发票	亿邦商贸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亿邦商贸公司	2025年11月30日前	

25	工行家属院	164	1998、2000	土地用途不一致(金融),待上级银行批复后启动,欠缴税费,分户资料不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	工商银行	2025年4月18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26	安全局家属院	60	2014	待上会,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工商银行	2025年8月30日前
						缴纳税款、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安全局	2025年6月30日前
27	可可西里家属院	50	2010	待分户,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购房合同	可可西里管理处	2025年4月18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可可西里管理处	2025年6月30日前
28	农场家属院	104	1998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29	乌图美仁乡家属院	30	2003	待分户,欠缴税费,住户对缴纳房屋维修资金有异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乌乡政府	2025年6月30日前
						对接税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核算并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为住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	市法院	2025年4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30	法院家属院	80	2009	未缴纳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人民法院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法院	2025年6月30日前
						土地用途变更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31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	8	1998	土地用途不符,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实际用途为住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5月30日前

(三)已完成首次登记并颁证到户6个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垦源公寓	210	1990	未全部颁证到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具销售发票	农垦集团	2025年4月11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完成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7月30日前	
33	花样年华	606	2013	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房屋实测面积误差,与业主补差价未达成一致,部分业主不愿缴契税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解决面积误差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前	
34	鑫璟花园	951	2017	未全部颁证到户,分户资料不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具销售发票	鑫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鑫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前	
35	华兴一期	1171	2014	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网签合同未备案,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华兴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完成合同签订,对具备网签备案条件的分批完成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华兴集团	2025年12月30日前	
36	德吉小区	65	2011	无				已完成	已办证65户
37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	4	1998	无				已完成	已办证4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2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不断做大总量、夯实基础,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向好,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四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临规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总体思路,坚持创新发展,促进“四上”企业调结构、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有效提高“四上”企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向好、健康发展。2025年,力争全市新入库“四上”企业20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7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户以上,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户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摸底调查。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发挥各相关职

能部门联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协调衔接,以“五经普”摸排的213户企业为基础库,加大范围摸清本地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重点对从事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将临规企业纳入统计报表范围,做到应统尽统。

(二)明确培育重点。将现有年营业收入临规且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好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作为培育重点和服务对象,分类别、按梯队加以培育扶持。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培育引导大个体户转为企业,提高升规纳统效果。

1. 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建立规模企业培育库。将营业收入1500万元到2000万元的临近规模工业企业和营业收入临近1500万元的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列入重点培育对象,通过排查筛选,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做好跟踪监测,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加快项目投产达效。帮助在建项目、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按期建成投产;对投产未纳统企业开展动员,力争尽快纳入规模以上范

围。三是抓好现有企业稳增长。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掌握企业运营情况,对于生产困难、指标下滑、未满足负荷生产等升规困难的企业,及时上报经济研究中心,一企一策,全力帮助企业纾困。年内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统筹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

2. 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上限入库。一是建立企业台账。将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年纳税额超50万,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万或年纳税额超15万,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万—200万或年纳税额超10万的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批零住餐单位台账,摸清企业底数,做好动态管理。二是扩大经营收入。引导批零住餐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利用节假日、消费旺季等时段,积极实施农特产品出售、消费品下乡、厂价促销、让利酬宾、打折优惠、推送菜品、赠送礼品等措施,增加经营收入。三是激活市场主体。组织经营情况较好的批零住餐个体户、合作社向企业转化。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建材、家居家装、五金机电、农贸市场等)、民宿等企业实施联营模式,联合组建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的法人企业并统一管理,加快培育为限上批零住餐单位。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培育网红餐饮、娱乐体验、创意零售等多种业态,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年内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统筹完成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7户。(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服务业上规模。一是坚持升规入统一批。全面开展全行业摸底调查,做到企业经营情况底数清、台账细,将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持续摸排梳理企业情况,依托第三产业联席会议机制,强化企业经营月调度。做强库内支撑和保持科学动态调整,争取企业达标即入

统。二是坚持重点培育一批。以市属国有企业为基础,引导其参股或控股成立经营公司,鼓励开展“送货下乡”、机关学校食堂用品等集中供应业务,集中做大企业业务规模。三是坚持服务保障一批。推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政策,帮助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渡难关、拓市场。积极开展服务业领域惠企暖企政策宣贯,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扶持力度,强化对企服务保障。围绕道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服务业企业开展引导扶持,建立企业、职能部门端供需对接会模式,创建货运端和产品输出端企业信息畅享平台,促进企业不断壮大规模。四是坚持招商引资一批。重点招引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空白”行业企业,促进企业不断壮大规模,鼓励企业“小升规”,争取填补规上空白行业。年内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户以上,其中市交通运输局1户以上,市水利局1户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户以上,市文体旅游广电局1户以上。(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利局)

4. 助推建筑业和建筑服务业入规入统。一是加强调查摸底。全面摸底全市注册建筑业企业,督促企业如实上报数据。特别是对在全市注册、市外承揽工程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督促其在外地承揽项目如实上报。二是鼓励整合提质。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央企或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与市建筑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支持本市建筑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工程业绩在联合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三是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银企合作,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四是加大以工代赈。市本级总投资500万以下的农村公路、水渠、给排水等简单工程必须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吸纳本市务工群

众参与务工,劳务报酬发放达到建安工程投资的20%。**五是**依托市属国有企业,对于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要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鼓励开设施工公司、劳务公司等,并主动吸纳本地劳务用工人员。年内由市住建局统筹完成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户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三)坚持精准施策。围绕四上企业入库培育,建立“专项服务组+动态清单”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统计、税务等部门按行业分类开展走访,精准摸排融资、审批、用工等堵点问题,形成“一企一档”动态清单,同步为企业宣传涵盖税费减免、技改补贴等惠民政策的“红利适配清单”。实施企业统计规范化和企业家能力“双提升”行动,由市统计局牵头开展政策解读、统计报表填报、台账管理等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四)加大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四上”企业金融需求,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引导银行机构建立“四上”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贷款办理效率。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获得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进规(限)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有条件的进规(限)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年内完成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放贷5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度,协调、专题研判工作。

(二)加强业务指导。根据“四上”企业不同特点,统计局定期开展“四上”企业入库业务培训,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精准指导,确保能够熟练掌握入库需求,对接企业精准准备入库资料。

(三)加强部门监督。建立“四上”企业联合督导组,对纳入储备的临规临限企业强化政策指导,组织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升规入限问题,制定升规入限方案,确保应统尽统。

(四)加强宣传引导。以各部门排查摸底出的符合“入规入统”条件的企业、个体户为重点,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政策推送、在线解答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服务,持续加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调动企业抓生产、拓市场、升规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临规、达标、新建企业由“要我入库”向“我要入库”转变,确保“应入尽入、颗粒归仓”。

(五)加强监测调度。实施“月度监测、季度评估、年度考核”全周期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培育工作进行考察评估。每季度由经济研究中心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进行分析并形成专报,对当年开展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部门扣除3万元专项业务费;对当年开展工作配合度高、超额完成任务的部门年底追加专项业务费3万元奖励。

附件: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部门任务分工

附件

格尔木市“四上”企业培育入库部门任务分工

行业类别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5 户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7 户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1 户以上
	市水利局	1 户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户以上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户以上
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户以上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十五五”专项规划 编制目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4 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

格尔木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 一、产业发展类(7 项)

1. 格尔木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 格尔木市“十五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格尔木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发

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4. 格尔木市“十五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5. 格尔木市“十五五”加快构建清洁能源现代产业体系规划(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6. 格尔木市“十五五”陆港枢纽产业发展规

划(责任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7. 格尔木市“十五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创新驱动类(2项)

8. 格尔木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9. 格尔木市“十五五”算电产业协同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三、生态环保类(4项)

10. 格尔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 格尔木市“十五五”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2. 格尔木市“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13. 格尔木市“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城市建设类(3项)

14. 格尔木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格尔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格尔木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五、社会管理与服务类(4项)

17. 格尔木市“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 格尔木市“十五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格尔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0. 格尔木市“十五五”气象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分工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分工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格尔木市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 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青海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青政〔2024〕48号),更好发挥新型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牧区现代化的要求,充分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立足城镇化发展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规划引领、创新推进思路,统筹“人口、产业、公共服务、城镇、生态保护”五位一体推进,聚焦“水、电、路、产、城”重点领域,全力实施“五大行动”。到203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更加通畅,县域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品质和安全韧性全面提高,新型城乡关系更加协调,走出一条符合格尔木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打造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

二、实施城镇化发展空间优化提升行动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和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推动人口集聚、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城镇发展和生态保护均衡协同,构建与市情实际相符合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引导人口适度集聚,均衡适配公共服务。顺应人口向城镇、产业集聚区流动趋势,坚持“大集中、小聚居”,突出老城区和新城区综合服务吸引力,引导周边县域人口向我市集聚,构

建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人口布局。按照自愿原则,有序吸纳长期居住我市的农村非户籍人员,依法办理户籍迁入,对迁入农户使用的宅基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同步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坚持公共服务跟着人口走,逐步调整人口分布,因地制宜扩增量、补短板、调规模,推动项目向中心城区及新区汇集、资金向人口集聚区域投入,适当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优化人口集聚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社会保险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建或提升改造公办幼儿园、学校、基层医疗机构、社会救助中心、养老托育场所,完成第七中学迁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在乡镇政府驻地相应配套基层医疗、养老、教育设施。做好唐古拉山镇、玉树州曲麻莱县生态搬迁群众生产生活保障,预留部分空间承接其他地区生态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群众。(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优化产业布局为先导带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突出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统筹建设开发区产业承载区、老城新城综合服务区、北部生态湿地集聚区、南部物流引领区,提升产业层级和吸纳就业能力,同步配套产业园区生活设施。强化与周边县域城市、相邻省域城市、其他“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产业协作,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同的发展格局。依托城市规模、产业基础、承载空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老城区、新城区集聚发展,增加文化、体育、城市旅游等设施布局,持续扩大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经济向城区集聚,在郭勒木德镇、长江源村等

近郊村镇大力发展城郊农牧业和休闲农牧业,依托各乡镇特色,建设“艺术田园”等乡村旅游设施。**(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坚持城市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城镇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和特色特质,依据发展规律和趋势适度调整城镇发展空间,兼顾城镇布局、形态和风貌,推动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配合省州推动柴达木盆地城镇体系合理规划,发挥省域副中心城市优势,为未来发展留出更多空间。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科学设置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合理限定建筑高度,推进城镇生态绿地和公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零碎空地建设口袋公园、口袋绿地,更新城镇风貌。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快格尔木河城区段治理,利用岸边空地,谋划生态治理项目,以水为脉、引绿入城,有效保护城镇山水格局,实现城市生态与区域生态的融合共生。**(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巩固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改革成果,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本地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做好异地进城落户农民基本服务配套,让农牧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持续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四)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市(镇)落户“零门槛”政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简化规范户口迁移手续,实施户口迁移和户籍类证明“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对接省州推出居民身份证补换领、居住登记“全程网办”和证件照片“一拍共享、一照通用”等便民新举措。**(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数据局)**

(五)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农牧业转移人口集中流入地设立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等机构,推动医疗、养老、托育下沉至全部社区、村(牧)委会,完成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和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服务圈”,促进城乡社区生活服务便利化,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简化居住证办理手续,推动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入企、入校宣传培训政策,推动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政策规定对培训合格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职工兑现培训补贴。做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技能评价工作,对可以进行技能等级认定的培训工种,要求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引导参训的城乡劳动力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牧区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开展“青绣”“家政”等技能培训项目,助力打造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持续推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落实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落实农牧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我市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增加公办学校学位供给,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100%在公办学校就读。将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中

教育保障范围,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健全完善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生数量优化编制配备;持续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推进市域中小学教师编制、岗位、师资统筹管理,核定教师编制总量,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

(八)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实物+货币补贴”相结合方式,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快推进《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并颁布实施,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机制,明确申请条件、审核流程、公示制度等环节,加大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加快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覆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逐步实现稳定就业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保障房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同等对待。支持市内外搬迁群众进城购买住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

(九)扩大农牧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户籍限制政策,大力推进建筑项目、快递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城镇职工和农民工工伤、失业保险统一缴费、享受同等待遇政策,根据省州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进一步细化社保参保流程与待遇标准,简化经办手续,搭建便捷高效的参保服务通道。落实具有本省户籍或持暂住证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按规定同等享受政府补助。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完善跨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简化

异地就医备案程序,规范和优化结算流程,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将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继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坚决防止“漏保、错保”问题发生,深化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及省级财政支持,增强政府对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保障能力。探索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相应开展项目建设。规范开展农牧区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维护本地农牧区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牧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

四、实施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县城为重点、产业为先导、园区为载体、适度集聚为方向,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构建产业升级、就业扩容、人口集聚、城镇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十一)促进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产业、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系统规划,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发展路径,培育一批具有高发展潜力、高品牌影响力和高附加值特征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2+5+N”产业体系,优化“一核七区”产业布局,形成资源集约、优势互补的千亿级盐湖产业集群和千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提高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加工能力,发展矿业企业紧密型产业衔接联盟,构建百亿级金属冶炼产业集群;探索实践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转型路径,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百亿级油气能源产业集群;实施陆港型国家

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构建百亿级陆港物流产业集群;依托农牧产业特色生物产业园和枸杞交易园,构建百亿级特色农牧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提升后期保障能力,构建百亿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材料、绿色算力、生态旅游、玉石加工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集群。鼓励乡镇村结合现有村级产业,探索村级特色发展路径,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发展成为我市特色经济的支点。**(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数据局、能源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域内外交通承载能力,依托格茫公路、格库铁路等重大交通干线,深化与省内各州县、其他“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互补融合,布局建设格成铁路,串联带动沿线地区发展;实施布青路连通等城乡道路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市内公路通达率。持续完善配套服务业,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布局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陆港片区为中心,逐个建设达布逊等地区仓储物流片区;做优做强生活性服务业,配套产业片区职工宿舍、商业设施、城市书房、百姓健身房等,丰富居民生活,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沟通协同周边县域,探索产业分工和商业循环模式。不断培育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新兴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十三)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支持格尔木工业园精准招商,培育引进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动“盐湖+”产业耦合发展,发展钾锂镁钠盐及稀散元素相关产业,逐步形成同矿产资源储备相适应的、较为完备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延伸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推进算电协同发展,开工建设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

中心等项目,合理布局光伏园区与绿算园区,逐步形成产能、储能、用能一体发展的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发挥陆港园区管委会指导作用,加快昆仑国际商贸物流园、海关监管场所、陆港枢纽铁路综合物流中心等项目进度,引进商贸流通行业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配套,充分论证年产2万吨红枸杞饮品等食品加工产业项目可行性,力争更多农畜产品生产线落地开工。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鼓励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加强产业园区与城区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园区功能分区和生活设施配套,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职住平衡。**(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能源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四)因势利导培育发展特色专业乡镇。以骨干交通路网、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等为依托,分类引导重点乡镇特色化发展。发挥郭勒木德镇毗邻城区、人口较多、村级产业及村办企业规模较大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打造综合服务型城镇,持续完善城镇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发挥乌图美仁乡蒙古羊等特色农畜产业优势及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蒙古羊产业链,建设新能源园区,谋划光伏下游产业,打造资源产业型城镇。发挥唐古拉山镇长江源头生态保护功能,适度利用草场面积广阔、旅游资源丰富优势,发展特色牦牛、藏羊养殖业,培育生态旅游业,打造生态农牧型城镇,坚守三江源地区重要水源涵养责任。发挥大格勒乡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乡镇(枸杞)和全国优质枸杞出口示范基地(核心区)优势,持续打造“杞红小镇”特色品牌,发展田园旅游,打造特色农牧型城镇,不断完善枸杞生产加工运输设备,创新枸杞精深加工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展本地区特色农牧业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提升产品

品质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农牧民收益。**(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县域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在产业园区周边布局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等科创平台,促进产学研融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昆仑英才”等各类人才申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对接省州教育部门及院校,协调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合作开展一体化办学。引导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精准培养产业发展人才。深化校企合作,鼓励市职业技术学校聘用企业专业人才兼任任教,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培养模式。安排农牧业专家人才下乡传授种植养殖技术,加强乡土人才的挖掘培育。建设一批吸引集聚人才的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生活保障、交通出行、文旅康养等服务,支持外出人才回乡就业创业。**(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

(十六)保障土地财政等要素。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落实“增存挂”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零散工业用地向工业园、陆港园区集聚,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重要考量的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用足用好增量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州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职业教育设备设施、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的支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进地表水厂建设,探索更多领域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模式。统筹对口援青资金,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七)健全产业跨区域布局激励机制。落实省州重点产业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与周边县域、海东、西宁、省外邻近城市加强产业对接。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积极争取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布局格尔木,有序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创新“飞地经济”、运营托管等产业合作模式,健全税收分配、产值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依托谋划储备的大项目、好项目,招引国有企业来我市落地。优化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流程,提升便利度。**(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聚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加强城市免疫性、冗余性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十八)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补齐城镇老旧小区供排水、道路通信、供气供热、安防消防等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水电小区等21个老旧小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盐湖一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海绵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等改善小区环境及提升配套设施,老旧管网更新率达50%以上。开展室外消火栓、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及灭火器、老旧电器线路更换敷设、施划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等改造项目。统筹完善卫生服务、社区服务、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停车场、充电设施、电梯等配套设施。嵌入式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及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改造。加强老旧小区

区及周边闲置土地、房屋等存量资源利用。鼓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功能复合的城市更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九)统筹推进“三大工程”。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发展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推动保障性住房“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健全从开发建设到维护管理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畅通保障性住房申请渠道,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加强安置房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地毯式清零主城棚户区,改造建兴巷、育红巷、博爱巷、食品街等老旧建筑风貌。以旅游居住、医疗应急、城郊仓储等为重点,统筹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在体育场、中心广场等重点应急避难场所附近完善应急设施,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

(二十)提升城市应急免疫能力。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研判、预警、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适当增加各类自然灾害监测站。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得水园生态修复等项目,加强雨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行泄通道等建设,系统整治城市积水点。全面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健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确保县乡村三级传导、迅速运转。强化水、粮食、能源、药品、防护品等重要物资储备保障,健全收储、清查、调配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联动机制,建立全面体检评

估制度,及时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完成城市供水管网检修及提升改造任务,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建立隐患台账,立查立改;加强老旧管线及设备改造升级,系统建设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完成北四片区给水管网改扩建等工程,提高管网覆盖率,新增小区燃气管道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引导推行分布式、组团式相结合的城市生命线设施布局,强化互联互通、互为备用。提高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定期开展受灾情景模拟。构建智能化安全监测体系,实施智慧燃气建设项目,建立燃气物联网监测系统,5年内实现城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二十二)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深化5G网络规模化部署和移动物联网建设。优化升级智慧城管平台,加快市政设施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推动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城市运行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持续实施公安局“雪亮工程”,在已有设备基础上,整合智慧城管等各类智慧平台数据,提升城市智慧治安水平。推动算力资源与智慧城市平台融合,加速孵化全新算力应用场景,壮大绿色算力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局、城市管理局)**

(二十三)促进城市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绿色低碳全面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碳,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逐步在全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完善污染处理排放监督处罚机制。开展减碳增汇基础、林草碳汇基线调查,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和新能源车辆推广,逐步在市区各处公共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公路服务

区建设清洁能源充电桩,解决新能源车辆长途出行不便。实施城镇绿色建筑行动,鼓励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保持在100%。发挥清洁能源产业优势,实施城乡清洁供暖工程,建设分布式光伏、风电设施,加快建设南山口抽水蓄能等储能项目,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管体系,推动形成“厂网一体、建运一体、城乡一体”的治理新模式。健全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协同联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保持高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施以城带乡促进融合发展行动

构建城乡发展与规划建设、人口集聚、公共服务、要素流动良性互动机制,统筹平衡资源供给与群众需求、发展成本与社会效益,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二十四)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合理优化调整城乡用地布局,为城镇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预留充足空间。坚持基础设施围绕人口配置,集中布局城乡路网、水利、电力、通信、供热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有序推动市政设施由城区向城区周边郭勒木德镇近郊村及长江源村辐射延伸、由乡镇政府驻地向周边村落网状延伸。持续推进农牧区公路建设,完成农村油路、通村砂路改造;接续实施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加快开展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燃气下乡”,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配合省州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市级具体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管护机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构建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集

团化办学工作,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推动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平台建设,持续改善乡镇中心医院、村卫生室条件。以各行政村为联络节点,下沉养老、托育、就业援助、社会救助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乡镇级公办养老中心,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试点工作,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做好农牧区弱势群体帮扶工作。拓展智慧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利用信息化手段向乡镇和农村推送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城市管理局)**

(二十五)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农村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范围。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引导市属国企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百企兴百村”行动;利用GIS、生物识别等技术,发展多层次农牧业保险。完善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鼓励援青人才远程指导,完善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大返乡就业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服务精准对接机制,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

(二十六)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以乡镇为主体,加快培育“一村一业”,壮大村级特色产业,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与农牧户共建紧密协作的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申请地区公用品牌,提升枸杞、藜麦、蒙古羊等农产品品牌效应,健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牧民经营

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清查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开展资产确权;持续推动村级股份合作制改革,落实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权,试点开展村级产业折股量化分红模式,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及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有序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普及至全体农牧民,在农牧区项目建设中广泛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保障农牧民转移性收入。加快城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体系建设,发挥“工业反哺农业”效用,积极谋划实施一批与盐湖、光伏等工业相关的下游产业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带动农牧民增收。完善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和救助帮扶。(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能源局,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深刻认识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时代要求,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十八)加强部门协同。按照市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配合原则,充分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根据全市城镇化特点,不断细化各领域配套政策,科学整合各方面资源,制定项目清单,定期开展重点工程、重要指标和任务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十九)加强监测评估。各责任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对本年度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政府督查室针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单位及时下发督导建议书,确保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能够顺利推进。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深入分析研判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危化领域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调动各方力量,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利用一年时间开展集中治理,务必做到突出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认真梳理《格尔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排查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类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和化工园区的重大安全风险。

(一)重点排查两类突出问题。

1.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对服务对象底数不了解、不掌握,未建立健全“一企一档”基础台账,在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缺乏清晰有效的工作思路与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导致监管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效。二是源头治理不严,对新上化工项目把关不严,未形成联合安全审查机制,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彻底。三是安全投入不足,部分“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没有按期完成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四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危化企业未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2.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达不到规定要求。二是部分行业监管部门未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明确的安全监管责任,甚至将自身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三是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建用“两张皮”。四是部分企业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些重大危险源

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五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建设本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格尔木工业园电子围栏、封闭化管理、危货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工作进度滞后,信息化平台功能不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未实现区域联网。**(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二)集中治理十个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

3. 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开展“五室”(中央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实验室)搬迁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100%完成)“回头看”,重点治理“五室”搬迁不到位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措施不落实、自动化改造不彻底、自动化控制系统不运行等突出问题。2025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措施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二是对**硝酸铵生产企业落实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液化烃储罐区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回头看”,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2025年年底前,所有涉及氯化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完成率100%。**三是**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排查整治,确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和分类管控要求,建立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台账,实施“一装置一策”整治,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管控一批。**四是以**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腐蚀泄漏装置为重点,全面开展危化装置带“病”运行隐患排查整治,并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五是**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大练

兵、大比武”活动,确认危险岗位并建立台账,常态化开展岗位训练,全面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4. 储存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深化油气储存企业风险评估整治,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水平,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重点隐患清零。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全部配齐应用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其他油气储存企业配齐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三个系统”。**二是**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连片区安全风险深度治理,重点推进风险评估、分类整治、优化布局、严格准入等措施落实,严肃查处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等行为,实现高风险储罐区清零。**三是**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依法履职,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5. 消防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市消防、应急和市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及相关行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危险源点开展联合检查,对高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企业,明确安全隐患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及未完成整改的法律后果。**二是**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企业主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检查,建立消防隐患排查清单和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落实)**

6. 交通运输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强化承运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

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充装、装载查验、记录监管。**二是**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实现对危险货物全链条、全要素、全环节安全监管。**三是**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四是**督促加快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确保格尔木工业园“十有两禁”工作高质量闭环。**五是**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和违规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实现外部隐患清零。加强管道检验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以及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强化地企联动,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配合负责第一至四项工作落实;市能源局牵头第五项工作落实)**

7. 特种设备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常态化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辨识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并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纳入“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开展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施工告知和施工监督检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8. 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对易制爆、易制毒、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严密排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台账,对非法经营(刑事)、非法储存、盗取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强大威慑力。**二是**对寄递物流环节依法落实危险化学品收寄验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寄递物流环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三是**强化过境危险化学品车辆风险排查,

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坚决做到一车一检查,一车一登记;重点排查整治危货车辆超载超限、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非法改装、过境危货车辆违规停放及未悬挂危险告示牌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科学调配警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提示。**(市公安局牵头落实)**

9. 燃气及管网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排查整治华润燃气等燃气管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地下隐蔽管道防腐、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燃气用户入户检查等情况。**二是**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燃气储存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整治提升,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储存设施安全保护系统和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三是**对全市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查明管线权属、使用年限、设计图纸等信息,并督促配合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10. 再生资源回收及成品油销售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排查整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存在回收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容器、设备(废旧油罐、危化品装置反应釜等)行为;拆解过程中对设备容器内部情况不明的,是否采取稳妥方式进行安全风险排除;使用的液压机、装载机、起重机等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等。**二是**排查整治加油站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是否开展定期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油品泄露检测报警设施是否完好在用等。**(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落实)**

11. 废弃处置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加强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鉴定鉴别、处置备案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的管理,强化产废环节、种类、数量及转移流向的管控,坚决杜绝非法丢弃、转移、倾倒、处置。**二是**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管理,强化资质许可及处置设施、条件的

核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管控措施。三是加强废物贮存场地、转移运输、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确保贮存、转移、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环境安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12. 化工园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对格尔木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完善“一园一策”,推动整治提升。二是落实“禁限控”目录和安全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入园区,严防产业转移安全风险。三是强化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四是深化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建设园区电子围栏,对进出园区的危货运输车辆定位跟踪,实施封闭化管理。将重点监管“五种人”(带班领导、中控操作工、巡检人员、特岗人员、承包商人员)的行为接入信息化系统分级管控。(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治隐患整治。

13. 自然灾害预防措施方面。一是严把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选址与布局规划关,企业选址与布局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避免在地震断裂带、易发生洪水的低洼地带、山体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域等建设。合理布局厂房、仓库等设施,保持安全间距,预留应急通道。二是强化新建企业过程安全监督,建筑物要按照相关抗震标准设计施工,对现有企业建筑无抗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检查和加固。三是加强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对企业排水与防水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等预防设施完好在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14.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方面。一是督促企业

制定完善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灾害发生时的职责和任务。预案要包括不同灾害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如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的应对方法。二是监督指导企业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防汛沙袋、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泄漏应急处理材料等。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性能良好。三是强化企业应急能力培训演练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训内容包括灾害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演练要模拟真实灾害场景,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各城区行政委员会、市陆港园区管委会按照《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开展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

三、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市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陆港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建议。(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落实)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格尔木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

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明确的任务要求，确保各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到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陆港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4.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对硝酸铵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分领域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5. 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配合)**
6. 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深化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进一步降低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7.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洪防汛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市能源局牵头落实)**
8.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分工配合)

9.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 (三)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0. 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实行“三定”管理(定岗、定责、定人)，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一责任人，建立包保责任公示和履职报告制度。构建“线上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执法”监管体系，依托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100%在线监测，异常数据30分钟内预警响应。建立“三同时”监管机制(检查同步、信息同享、处置协同)，明确部门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评估；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1. 进一步健全完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2次联合执法检查，有效管控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12.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13.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4.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实施“在线巡查+远程监管”,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州、市、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工配合)**

15.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试点企业和园区完善建设方案并积极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若干行业级、企业级、园区级平台,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16. 推广应用升级改造后的化学品登记系统,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时间进度安排

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2025 年 1 月至 3 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子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强化措施保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治理(2025 年 3 月至 11 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周密部署,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企业信息和风险隐患“两个清单”,并因企施策,加快推进实施,健全企业“一企一册”,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退出,切实降低本领域安全风险。

(三)总结验收(2025 年 12 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专项整治年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集中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措施落实,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集中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市安委办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督导推进,细化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采取切实可行、实在管用的举措,强力推动集中治理工作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集中治理目标任务落实,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保障制度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一些创新性做法,加快完善上升为相关制度措施。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采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轮流制“红黑榜”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四)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目标并实行“一票否决”。对集中治理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通报、约谈主要领导;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点任务和-work 完成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安永凯;联系电话:8412405),市安委办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2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5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健全、功能齐全的再生资源经营网络体系,实现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令),结合全市再生资源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治理、培育市场、规范经营”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整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站点,规范有证有照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5年4月30日—5月

30日)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掌握经营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证照情况、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并将摸排情况台账定期报送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5月30日—8月30日)针对调查摸底阶段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有证有照但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或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的,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8月30日—9月30日)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监管机

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定期组织“回头看”检查,对已整治的经营主体进行复查,确保整治效果得到巩固。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整治内容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是否守法经营,是否回收、拆解违禁物品。

(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证照是否齐全,制度张贴是否齐全。

(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是否存在火灾和安全生产隐患。

(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环境卫生是否达标,回收物资是否及时清运,是否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五)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营业执照是否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和变更经营场所。

(六)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

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进行如实登记。

(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对涉及“厂中厂”问题的再生资源站点排查整治。

各单位对存在以上问题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对其负责人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严格进行复查验收,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整改不达标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坚决依法取缔,对涉及行政违法的依法处罚。

四、职责分工

(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对擅自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部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个人,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

管理,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或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予以查处。

(三)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收赃、销赃、窝赃等违法行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金属,未如实登记回收销售情况的,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之规定的,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行政处罚。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擅自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池、废催化剂等)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置固体废物的,严格依法查处。

(五)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再生资源站点是否存在火灾隐患进行检查,全面加强再生资源行业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重点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易燃易爆物品设施及物品是否按规存放使用,例如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六)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西城区、察尔汗工行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掌握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动态,认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对无证经营,流动摊贩等“小散乱”再生资源回收点位进行彻底摸排,形成摸排表单定期报送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日常、综合管理。

(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再生资源站点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对批建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查处。

(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市各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周边

市容环境的巡查,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对涉及自身职责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再生资源回收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联合执法行动中,要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正公平。

(三)严格执法监督。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执法不严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提高社会各界对整治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3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5年格尔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格尔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州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深化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环节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经营秩序,消除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堵源头、斩链条、端窝点、正秩序”的基本思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对成品油仓储、运输、销售开展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计量质量管控、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的规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行为,坚决清除黑加油站(点),整治非法流动加油车,建立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集中整治+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营造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高速公路、国省道入口管控,加强对进入我市运油车辆检查,严禁市外非法油品流入我市;严格市内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油品管控,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购销台账,查清油品来源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流出从事非法经营行为;查处采购、销售地炼厂未税油品、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二)开展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成品油整治。对我市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重点用油单位开展检查,对油品来源、购销发票、检验报告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自备油罐的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取缔不符合条件的自备油罐,对于符合条件的纳入常规监管。

(三)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窝点一律予以查处。

(四)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省县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其它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总结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确需储存、使用成品油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工程工地等场所,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责任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自备用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建筑工地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三)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流出非法经营,摸排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成品油使用情况,配合相关执法行动。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销售(贩运)不合格、不合标、无合法来源油品及成品油市场中无照经营、油品未达标准、不正当竞争、计量违法、消费侵权等违法行为;对非标油品进行追根溯源;按职责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

(五)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各类涉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强对国道、省道进入我市运油车检查。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无证成品油运输车辆、擅自改装车辆运成品油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七)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监管,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督促企业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按照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八)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纳税人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成品油行业涉及的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检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情况、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情况、警示标识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和公示制度上墙等涉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防火检查与隐患排查,检查消防应急预案等防火巡查台账,检查消防设施,督促企业落实防火责任制。

(十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各相

关部门开展成品油行业行政执法检查。对涉及自身职责或执法事项已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4月30日至6月30日)。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开展摸底排查,梳理问题台账,对存在的问题隐患立行整改。

第二阶段: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7月30日至9月30日)。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省、州、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各相关单位于4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1),以便集中开展检查。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单位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报表(详见附件2、3)于9月20日前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商务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 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格尔木市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 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州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进一步提振格尔木市消费信心,繁荣活跃消费市场,根据《青海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青政办〔2025〕2号)、《青海省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商运字〔2025〕8号)、《海西州2025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西商务〔2025〕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促消费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采取发放消费券形式,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惠让利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

力,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步增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放主题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

三、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以电子消费券为重要抓手,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激发消费热潮,提升消费品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提质增效。

四、资金来源及分配

本方案中涉及资金从市级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支出,共计400万元。其中:“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及宣传资金15万元;第一轮活动资金195万元(包括“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活动资金155万元,“活力格

木·券享新生活”购车补贴活动资金 20 万元,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资金 20 万元);第二轮活动资金 190 万元(包括“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活动资金 150 万元;“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汽车促消费补贴发放活动资金 20 万元;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资金 20 万元)。

五、发放时间

第一轮:2025 年 4 月 29 日至资金使用完截止。

第二轮:2025 年 9 月 29 日至资金使用完截止。

消费券自领取之日起生效,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期次重新发放(第一期结余资金轮转至第三期、第二期轮转至第四期,以此类推)。

六、参与商家

发券机构需优先发展对国民经济数据提供参考的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商户,符合条件的商超、住宿、餐饮等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自愿参与。参与汽车消费券核销的企业须注册在格尔木市且在格尔木市开具购车发票缴纳车辆购置税。

七、活动内容

(一)“活力格尔木 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

1. 活动内容:投入市级资金 15 万元,组织开展“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进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结合昆仑天街、早码头商业步行街等夜间经济商圈,打造多业态消费场景,同时邀请州商务局、市直相关领导及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启动仪式,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3. 活动地点:奥体广场

(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活动。

1. 迎五一暨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活动

(1)活动内容:组织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及重点限额以下汽车销售汽车销售企业(限格尔木市注册企业)参展,包含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精品车等类型,预计展出品牌约 30 个、车辆约 100 余台,覆盖主流自主品牌、合资品牌、新能

源品牌,优选轿车、SUV、皮卡车等适宜格尔木市消费者车型。

(2)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3)活动地点:奥体广场

2.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通用消费券

(1)活动内容:投入资金 155 万元,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油品、超市和餐饮惠民消费券,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满减活动。同时,可参与“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超市和餐饮消费券”活动,注:州级具体活动详见“建行生活 APP”好券中心—政府消费券。

(2)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人员范围:全体在格尔木人员(包括外地来格尔木人员),即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的居民已经下载并注册“云闪付”APP,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商户通过“云闪付”APP 支付即可使用。

(4)消费券标准:油品、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按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满 300 元立减 80 元、满 200 元立减 40 元、满 50 元立减 10 元(每周二 10:00 时在“云闪付”APP 投放)四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计划每期(每周)发放约 19.375 万元消费券、约持续 8 期,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上述四种消费券各 1 张。油品、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参与企业范围: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各油品、超市、餐饮企业可到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登记报名。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补贴发放方式:消费者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超市、餐饮企业通过“云闪付”APP 支付即可直接享受补贴。

油品、商超、餐饮电子消费券	
力 度	每期发放数量
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	700
满 300 元立减 80 元	950
满 200 元立减 40 元	950
满 50 元立减 10 元	975

(三) 市级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活动。

1.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汽车促消费补贴发放

(1) 活动内容: 通过“云闪付”APP 购车专区平台对在格尔木境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发放补贴。此次购车补贴活动资金共计 20 万元, 名额 135 个。同时, 可与省州级“以旧换新·青亲 U 惠”和“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红包补贴活动叠加使用, 注: 省州级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

(2) 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 人员范围: 在格尔木境内购买七座(含)以下非营运新乘用车(含新能源车, 不含摩托车和农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可参加本次购车补贴活动。

(4) 补贴标准: 第一档: 购买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新车, 补贴现金 1000 元, 名额 50 个, 分项资金 5 万元; 第二档: 购买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新车, 补贴现金 1500 元, 名额 40 个, 分项资金 6 万元; 第三档: 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 补贴现金 2000 元, 名额 45 个, 分项资金 9 万元。各档名额可根据活动具体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5) 参与企业范围: 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 参与活动企业需具备开具格尔木境内购车发票的资格(在其他地区开具发票的不得参与本次活动)。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 补贴发放方式: 采用“先买车、后申请”的方式开展, 消费者在参与活动商家门店购买七座(含)以下非营运新乘用车辆(含新能源车辆、不

含摩托车和农用车), 通过“云闪付”APP 购车补贴活动专区提交购车证明资料(身份证、登记证书、行驶证、购车发票), 审核通过后购车补贴将直接发放至消费者账户中, 平台根据消费者申领信息提交成功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 单用户(同一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设备终端)活动期间限申领 1 次汽车消费补贴。

汽车消费补贴	
力 度	每期发放数量
满 50000 元立减 1000 元	50
满 100000 元立减 1500 元	40
满 200000 元立减 2000 元	45

2. 家电促消费活动方面

州级已投入促消费活动资金 150 万元,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 依托“云闪付”APP, 面向全州消费者发放家电电子消费券, 按满 1000 元立减 100 元、满 2000 元立减 200 元(每周四 11:00 时在云闪付 APP 投放)。

全市消费者可参与省州级“以旧换新·青亲 U 惠”和“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家电”补贴活动, 注: 省州级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

(四) 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

1. 活动内容: 投入市级促消费资金 20 万元, 开展商文旅融合促消费活动之住宿业星级酒店宾馆消费券活动, 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 依托“云闪付”APP, 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宾馆酒店消费券。

2. 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 人员范围: 全体在格尔木市人员(包括外地来格人员), 即当前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市的居民(已下载且注册“云闪付”APP), 在“云闪付”APP 白名单上的商户中消费支付即可使用。

4. 消费券标准: 住宿电子消费券按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满 300 元立减 80 元、满 200 元立减 40

元(每周二 10:00 时在“云闪付”APP 投放)三种券发放,消费券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计划每期(每周)发放约 2.5 万元消费券、持续 8 期。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上述三种消费券各 1 张。住宿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 参与企业范围: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活动,格尔木市内住宿业企业(星级、限额以上及重点培育入限宾馆、酒店)可到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登记报名。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 补贴发放方式:消费者可在格尔木市境内自愿参与的星级或限额以上宾馆、酒店商户中通过“云闪付”APP 支付即可直接享受补贴。

住宿电子消费券	
力 度	每期发放数量
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	126
满 300 元立减 80 元	100
满 200 元立减 40 元	110

八、消费券使用规则

(一)自领取之日起生效,每人每期次每种类型限领 1 张,消费券须用于即时消费,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

(二)消费券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可在指定商家使用,每人单笔交易仅可使用一张消费券。

(三)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期次重新发放。

(四)消费券可与平台促消费活动、实体商家提供的打折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五)消费者成功用券后若发生退货退款情况,消费券自动失效,并自动退回发放平台账户。

(六)在活动全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消费券将作废收回。

九、资金管理

(一)为了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发券机构需每期向市工业信息

化和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消费券发放、核销明细、商户发展等情况。

(二)各发券机构需对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刷单等手段骗取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结余资金处置

各发券机构在第一轮活动结束后如有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需在活动结束后 2 周内退还,将作为第二轮促消费资金使用,如在第二轮活动结束后仍有未使用资金,需在 2025 年年底前退回,将作为 2025 年促消费结余资金统一上缴财政。

十一、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有效提升促消费活动的知晓度,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刺激消费提升,实现政策目标,加强企业合作发展,增强社会信心,构建一个健康、稳定的消费市场环境。

(一)联动商圈宣传推广。鼓励市内商业体利用自有的电子屏、道旗、宣传栏、APP 等,宣传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海报和视频,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活动的影响力和推广度。鼓励商家可以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优惠信息、促销活动及商品推荐,与消费者进行互动,分享购物乐趣,吸引更多市民前来参与,打响格尔木购物品牌。

(二)加强新媒体宣传渠道。用好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市融媒体中心新媒体账号及利用各类发券机构、平台周期性推送消费促进活动内容,加强格尔木促消费活动宣传推广,覆盖更多不同年龄层消费群体关注,提高宣传频次,提升大众消费力。

(三)深入乡镇社区宣传推广。根据促消费活动宣传目标和受众特点,利用乡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以及乡镇社区活动、讲座等线下方式,进行多渠道宣传,确保

信息覆盖广泛。

(四)利用传统宣传方法。各发券机构要充分发动活动参与商户,切实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利用店内场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率。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社会影响,确保促消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费券发放工作是格尔木市提振消费的重要内容,各发券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搞好消费券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全

面、扎实、深入、到位。

(二)强化监管措施。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

- 附件:1. 格尔木市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监管专班
2. 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格尔木市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监管专班

为保障格尔木市“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格尔木市消费券发放工作监管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具体如下:

一、工作机构

组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庆国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发券机构(待定)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宣传,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宣传、指导、监督等方面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维护,营造良好活

动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顺利开展,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适用促消费活动的实体商家中有关商超、餐饮、家电等企业资格审核;依职责处理促消费活动中消费者投诉工作。

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负责本次油品、超市和餐饮、汽车、住宿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促进消费活动宣传内容的策划制作,对活动开展进行多渠道广泛宣传,做好“云闪付”APP内发放油品、超市和餐饮消费券、购车补贴、家电、住宿消费券的技术维护工作,对活动企业员工全流程业务进行指导培训,定期统计补贴及消费券发放进度报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活动结束后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资料各两套。

参与企业:要严格遵守汽车销售和商品销售

的的相关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对外公示优惠补贴承诺,做好自有补贴的发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加强员工专项培训,熟悉掌握活动规则,做好宣讲解释工作,

指导客户进行购车补贴申请和消费券承兑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2

格尔木市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为深入了解2025年格尔木市促消费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从多个方面调查该项目的知晓程度和满意度,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您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调查结果只用于综合分析,感谢您的配合! 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的“□”内打“√”,或者在横线上填写适当的文字或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 1.您是否了解2025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

☐了解且参与过 ☐了解但未参与

☐比较了解 ☐不了解
- 2.您从哪些渠道了解2025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多选题)

☐政府文件、网站等官方渠道

☐当地公众号、视频号

☐银行APP ☐抖音等短视频宣传

☐短信精准推送 ☐其他
- 3.您在此次活动中共参与领取消费券多少次?

☐0 ☐1 ☐2 ☐3 ☐4

☐5次或以上
- 4.您对2025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消费券的领取和使用便捷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5.您是否参与本次格尔木市2025年“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消费活动?

☐是 ☐否
- 6.您使用的消费券到店满减活动在哪些消费

- 领域中?(多选题)

☐汽车 ☐家电 ☐油品

☐商超 ☐餐饮
- 7.关于促消费活动,您还有什么好的建议意见? 是否需要增设消费领域(可具体说明)?
- 8.对您来说此次活动给您带来了:

☐惠及普通群众商户 ☐价格优惠

☐刺激消费欲望 ☐增强消费信心

☐满足好奇心 ☐其他
- 9.您对此活动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10.您觉得此次活动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加大宣传力度

☐丰富活动种类

☐优化线上平台

☐采取纸质版面向农牧民群众

☐降低参与活动的难度

☐创新线下开展活动的渠道

☐主要针对困难群众

☐降低满减门槛金额

☐扩大活动领域

☐严格打击违规行为

☐其他
- 11.您对此活动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强化指导帮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的“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重点,开展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巩固提升问题整改成效,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增效,按照全州统一安排,围绕各类问题整改进展,坚持态度不变、尺度不松、节奏不缓、力度不减,聚焦行业监管责任落实落细,健全部门联动体系,通过全面排查各行业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生态环境问题,摸清底数,认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对症下药、科学施策、系统施策,以排查整治的工作成效持续推动各类突出问题整改,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同时,通过工作组联合排查的方式,避

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过度检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真正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释放发展动能,多维度、全方位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三、工作分工

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立4个工作小组和1个问题整改组,4月25日前,各部门指派1位专业人员进入小组开展排查工作,汇总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明确具体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监督检查。分组如下:

(一)矿山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职责:负责范围格尔木市南山口以外、西出口以外的109国道沿线、S303省道和S318格茫公路沿线企业及相关单位,重点对矿山开采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取用水和土地征占用、尾矿库风险管理、污染物治理、固废管控和处置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进行排查及帮扶指导。

(二)盐湖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职责:负责范围为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加尔苏及达布逊地区、东西台吉乃尔湖区域内企业及相关单位,重点对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大气、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源管理和证照办理等方面进行排查及帮扶指导。

(三)园区工作组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职责:负责范围为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重点对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水泥行业项目审批与建设过程管理、新能源企业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和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响应等方面进行排查及帮扶指导。

(四)市区及周边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职责:负责范围为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及南出口、西出口、东出口(不含工业园区)以内企业、光伏产业园及相关单位,重点对市容市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散乱污企业、物流园区与陆港园区污染风险、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及帮扶指导。

(五)问题整改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委、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能源局

工作职责:开展本方案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零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梳理准备阶段(2025年4月20日—4月30日)。各部门结合《市级国家有关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聚焦近年来各类督察巡察检查反馈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实际,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各类信访案件,立足行业监管职责,按

照本单位重点企业名录,聚焦盐湖、矿山、工业园区、市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围绕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抓好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利用、深化自然资源与草原资源保护等情况,在本行动方案规定的内容基础上梳理重点企业及排查内容。4月30日前,各部门要建立重点企业及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并报送至各工作组。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5年5月6日—7月15日)。根据排查区域企业分布及隐患类别,组成4个工作小组和1个问题整改组,各排查工作小组结合上一阶段梳理出的重点事项清单,聚焦重点工作内容,通过现场查阅资料、邀请专家指导、使用卫星图或无人机等方式进行集中联合排查。排查过程中记录相关问题,形成一般问题和重点问题“两张”清单,对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将整改时限长、整改难度大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隐患列入重点问题清单。各工作组整理相关问题,7月15日前将排查梳理的“两张”清单,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月16日—8月8日)。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办公室依据“两张”清单,推动问题整改,针对具体问题,结合工作职责交由各行业部门开展整改,对立行立改的一般问题,由各行业部门即时报送整改报告;对重点问题,通过集中研判、行业专家帮扶指导等方式细化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限期闭环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同步移交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推动市域环境质量提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持续推动市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钢铁、水泥等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石化、化工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围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检查企业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及末端治理是否有效,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围绕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方面,检查工业窑炉及化工生产等环节的废气治理设施,查看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无损坏或闲置;监测废气排放指标,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是否达标。扬尘污染源控制方面,针对不同场所开展检查工作,施工场所检查围挡设置、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措施、道路等场所,查看清扫保洁频次、机械化清扫设备配备;检查企业堆场等场所封闭存储、喷淋抑尘等情况。

2. 扎实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业企业废水处理方面,聚焦化工、印染等高污染行业,检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核实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情况,严格核查废水排放指标,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是否达标,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城市污水处理方面,核查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运行情况,查看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淤堵,污水收集是否全面;检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况,包括处理工艺、设备运行参数等,统计污水收集处理率,确保污水处理达到规定要求。饮用水源地保护方面,排查水源地周边环境,核查是否存在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等隐患;检查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与管理情况,防护设施是否完备,监测与应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河道湖泊管理方面,检查是否公开河、湖长职责及管辖范围,是否公示相关信息,查看公示牌设置是否完好,信息是否准确。开展河湖“四乱”清理整治方面,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占用河湖管理范围行为;是否存在非法采砂、取土等破坏行为;是否存在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3. 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围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着重检查

重点行业及单位用地的污染风险管控情况,核查是否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地块,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核查,检查农药、化肥的使用是否符合规范;关注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核查是否进行了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围绕《格尔木市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实施方案》推进实施,检查矿山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聚焦开采、选矿、排废等生产环节从严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

(二)全面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零。围绕各类督察巡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按照全州集中攻坚工作要求,集中完成一批重点整改任务,分类推进问题销号工作。

1. 针对全市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例行督察、省级污水垃圾专项督察、海西州突出问题、州委巡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突出问题等各类督察巡察检查未完成整改和未完成整改销号的任务,全面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其他各类督察反馈问题中长期无法整改的事项,由各牵头单位提出后续推进整改建议和计划,明确集中攻坚工作目标,负责整体督促统筹,对逾期或临近时限的问题下发整改预期预警函、工作提醒函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2. 针对正在销号的各项问题,按照省州销号程序规则,持续加快工作进度,加强与省州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提出针对性举措,加快推进问题销号工作。

3. 针对已完成整改销号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再次组织开展“回头看”,核查前期已完成整改销号的任务中是否存在整改不彻底、措施不到位、成效不稳固等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解决。

(三)全面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聚焦各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1. 围绕重点行业企业监管,深入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领域企业,依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储存设施、运输环节等进行详细评估,排查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

2. 围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查看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配备齐全且正常运行;储存场所的选址、布局是否符合要求,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是否到位;运输过程中的车辆资质、押运人员资质是否合规,运输路线是否合理;使用环节的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爆炸等重大风险。

3. 围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严格核查处置情况,检查处置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运行是否正常稳定,处置过程是否遵循安全环保原则,确保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4. 对核与辐射利用单位开展检查,核实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是否正常运行,防止放射性物质泄漏,检查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如防护服、剂量计佩戴等是否符合要求并按要求保存台账,检查消防设施和措施。

(四)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围绕矿山开采、取用水和草原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督促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工作要求,合理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实现自然资源的高水平保护,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1. 围绕矿山开采过程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重点关注矿山复绿工作,查看是否按照规划及时开展复绿工程,种植适宜的植被,确保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达标,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和景观,严格检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是否建设有效的排水系统、拦挡设施等。

2. 围绕矿山废弃物处理处置,检查尾矿、废石等的堆放和管理,查看尾矿库的建设和运行是否合规,是否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是否保留相关台账资料等,确保尾矿库正常运行;

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制定并实施生态流量下泄方案,通过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核实现下泄流量是否满足生态需求。

3. 围绕尾矿库坝体情况,对其稳定性、排洪系统、排水设施、应急物资、监测设备开展检查,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设置专门弃渣场,严格核实尾矿库有无裂缝、渗水等异常,防渗、防洪等设施是否完善,确保坝体高度、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查看是否畅通。

4. 针对取用水总量开展核查,检查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情况,通过对比历年取水数据;查看企业用水强度控制,检查节水技术和器具推广,如工业用水是否安装节水型器具以降低用水强度等方式。

5. 围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自然保护区等,要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标准,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法建设、乱砍滥伐、非法捕猎等破坏行为。

6. 围绕草原资源保护核查,针对草原退化,是否对植被覆盖度、土壤状况等关键指标开展评估,检查禁牧休牧制度执行情况;围绕沙化治理,查看防风固沙措施落实效果。

(五)全面整治群众身边环境隐患问题。对市区内多行业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涵盖机动车尾气、报废车回收拆解、散乱污企业等,全方位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行为,全面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隐患问题。

1. 围绕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方面,核查车辆尾气排放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出具的报告是否与实际相符,核查老旧车辆是否按要求淘汰。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开展检查,查看企业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拆解场地是否按要求建设,确认危废贮存场所合规性;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是否规范码放,是否有记录台账。

3. 针对非法收集、贮存废机油的违法行为,检查汽修店源头产生单位,查阅是否签订正规回收合同与资质,核查废机油流向台账;检查运输

车辆资质及运输人员资质,核实运输物品;跟踪末端处置,确定回收利用企业资质,检查入库台账是否与源头产生单位流向台账一致。

4. 围绕畜禽养殖与屠宰行业检查,查看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排污许可等是否过期;查看车间等场所是否合规建设,对屠宰场点的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排污设施、粪污堆放等重点区域进行再审查,核实污水处理系统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进场、屠宰、处理等环节完整的台账资料。

5. 对废旧物资回收点、煤炭存储转运销售点、小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小食品加工作坊、彩钢等小型加工制造“散乱污”企业开展检查,核实是否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食品、生产加工环境恶劣、无证销售散煤;核实是否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有无违章占道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6. 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现象,查看偏僻角落、河道沿岸、荒地等重点区域有无垃圾堆放及异常气味,巡查可能焚烧的区域,查看是否燃烟;检查垃圾产生单位台账资料,是否有完整的产生及处置台账,是否签订处置合同,与处置单位台账是否一致。市容卫生检查方面,查看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背街小巷、居民区周边是否有卫生死角;市容秩序方面,检查店铺是否规范经营,有无店外经营,店铺周边河道沟渠是否清洁,有无污水直排等问题;设施维护层面,关注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清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抓,要深入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行业职责,聚焦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结合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等内容,全面排查整治,真正做到补短板强弱项,总结一批整治成效突出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共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展。

(二)压实责任链条。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建立重点监督检查清单,针对问题列出部门单位实际性落实举措,坚决防止出现行业交属地、属地转企业,企业敷衍应对的情况发生,确保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摸清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要进一步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全面推动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围绕排查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研判根本原因及解决办法,定期开展“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确保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提升服务效能。各工作组要从严落实国务院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提前做好沟通衔接,优化创新执法检查方式,结合实际邀请行业专家走进企业、倾听企业,

从企业问诊及专业知识培训、日常管理、日常疑难杂症及相关政策培训宣讲等方面入手,优化“监管+服务”模式,合理利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健全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各行业部门要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对个性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善于从“面”上挖掘“根”上的问题,以点带面,突出标本兼治,以小见大,通过一个问题的解决带动一类问题的解决。同时,继续加大对重点企业、项目及环境敏感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打击违法排污、违规开挖、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全力消除风险隐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绿色根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5年全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巩固源头治超成果,推动源头治超工作不断深入,依照《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经对全市货运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出公路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28家,现予以公布,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切实从源头上杜绝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促进货运市场健康发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全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名单

- | | |
|---------------------|---------------------|
| 1. 青海飞帆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16. 青海泰齐钾肥有限公司 |
| 2.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 格尔木天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 格尔木嘉实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18. 格尔木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9.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 20.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6. 格尔木投鑫矿业有限公司 | 21. 格尔木合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 7.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 22.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8.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3. 青海徕硕科技有限公司 |
| 9.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 24. 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 格尔木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
| 11.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6.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 12. 青海鑫源福矿业有限公司 | 27.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
| 1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 28.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15. 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3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格尔木市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强校名校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青海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中小学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工作的通知》《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西州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2024〕40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路径,以创新管理体制为动力,科学统筹各中小学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缩小校际差距,努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学生享受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2024年秋季学期试点集团化办学,2025年3月,逐步扩大集团化办学的覆盖面,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范畴试运行,并打造2—4个运行机制成熟,校际教育差距显著缩小的教育集团样板。力争2028年底将高中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纳入集团化办学,通过全面实施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基本实现优质教育全域覆盖和城乡中小学一体化均衡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公平、充分的教育公共服务,让每一个孩子在家门口“有学上、上好学”。

二、组建模式

综合考虑发展需求、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措施和实际效果等因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集团坚持“市级统筹、精准施策、分步推进、规范管理”的原则,统一集团内名师资源共

享、教师研训、教学研究与监测、特色课程建设与实施等主体安排,突出问题导向、紧抓重点项目的组织落实和评估展示,推动集团成员学校的协同发展。结合各自实际,根据学校的办学特色和水平,因地制宜组建融合型、聚合型、中心校等模式的教育集团,有序推进教育集团自主、健康、优质发展,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

(一)融合型模式。由一所优质学校托管或领办一所或多所同学段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优质学校为集团龙头学校,为教育集团的法人主体,龙头学校与成员学校实行一长多校,对成员学校直接进行管理,成员学校为集团龙头学校分校或校区。集团内各学校招生区域和招生方式按“一校一策”方式确定。

(二)聚合型模式。指一所集团龙头学校加不少于3所同学段集团成员学校,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保持“四个不变”(学校法人地位不变、经费独立核算不变、校名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招生区域和招生方式不变),可“一校一策”增挂教育集团学校校牌。集团内对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业务统一管理,集团内部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运行规则。

(三)中心校模式。在不同学段之间组建的教育集团,集团中最高层级学段学校为集团中心学校。主要任务是开展小初高德育一体化建设、教师资源统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段衔接教育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强化型模式。由1所优质校(校区)强化1所农村薄弱学校,各成员学校在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与核心校共享办学理念、教育资源、管理体制,通过“优质引领、名师支撑、全局支持”,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被强化学校保留原有校名、公章及统计体系,加挂集团学校分校牌子。

(五)大学区型模式。在人口密度较大地区,由相邻(两公里范围内)两所学校相互组建大学区,以“强带弱”模式,开展大学区招生,互补招生计划数,均衡学区内的学位供给。由强校统一管理弱校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配置、教研活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和扩展,进一步降低“择校热”问题。

(六)合作型模式。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与全国享有很高办学声誉的名校或省内外其他教育集团进行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接受管理。保持法人、行政隶属关系和教职工人事关系不变。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统筹,优化集团办学布局。

1.统筹市内集团办学,促进市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各学校通过集团化办学方式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发展,不断扩增优质教育资源,缩小校际差距。

2.鼓励跨区域集团办学,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积极支持城区通过集团化办学,向农村地区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带动农村学校发展。

(二)规范发展,完善集团治理结构。

1.合理确定集团规模。组建教育集团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结合实际成立教育集团。科学规划教育集团发展,综合考虑发展需求、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措施和实际效果等因素,有序推进集团化办学,合理控制集团办学规模。应积极探索集团学校进有所需、退有所据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集团化办学持续、健康发展。公办教育集团举办或支持民办学校办学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完善内部组织机构。构建三层架构。一是决策层,设立集团理事会,教育集团理事长由总校长担任,理事由各成员学校校长担任。二是执行层,含集团办公室落实决议、处理行政事务;教学管理中心把控教学质量、推动教研与资源共享;师资发展中心助力教师成长、安排交流培

训。三是监督层,可设监督委员会,定期对财务、工作执行等监督检查,保障办学依规有序开展,各层级协同运作,助力集团化办学成效提升。

(三)促进共享,发挥资源辐射作用。

1.促进集团内场地设施资源共享。加强集团化办学资源统筹,建立健全集团内教育资源管理、使用、评估、激励等制度机制。统筹集团内场地设施设备资源,探索资源共建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信息交互平台,促进集团内资源多元供给、充分共享,不断提升硬件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2.支持集团内课程教学资源共享。依托教育集团资源共享平台,丰富课程教学资源供给,共享优质特色课程资源、优质课堂教学资源、教师培训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搭建教育教学研讨交流展示平台,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集团内各学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和水平。

3.推进教育集团数字化建设。将教育数字化纳入集团化办学,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发展内容,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建立集团内统一的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学情分析、教育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实现集团成员学校优质资源网上共享,构建网络办公、学习共同体。推广“三个课堂”建设,健全课堂共享机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水平。

4.鼓励集团内中层管理者和教师交流。探索建立集团牵头校和成员校之间互派中层管理者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的制度,探索集团内教师培养、培训、评价和考核等机制。发挥集团内优秀中层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搭建教师成长发展平台,促进集团内教师专业发展、素质提升。

5.探索集群式师资培养。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形成市级培训、集团培训、校本培训的三级教师培训新架构。经集团组织申报,市教育局审核认定,教师在集团内参训可计入市级培训学

时。发挥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等在集团内的专业引领作用,搭建教师成长发展平台,使集团成为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孵化基地、骨干培育基地、新教师成长基地。

6.倡导文化引领集团学校内涵发展。充分发挥教育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以先进文化引领集团学校发展。在尊重集团内各学校办学实际和传统文化的前提下,凝聚发展共识,凝练核心价值,共谋发展愿景,丰富集团文化内涵,培育向善向上、和谐奋进的集团文化,促进集团学校内涵发展,品质提升。

(四)改革创新,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1.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制度。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探索教育集团统筹协调与法人学校聘任相结合的教师编制管理机制。按照《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青教师〔2024〕2号)要求落实职称评审政策。

2.优化干部教师薪酬制度。探索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更加注重对人力资源的经费投入。按照《关于完善青海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96号)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绩效管理,调动集团内各学校校长、干部、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教育集团良性运行,健康发展。

3.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和贯通培养机制。对于同一学区内的集团,在坚持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下,按照全市中考改革的方向和要求,积极探索集团各学校间学生联合培养、贯通培养等试验,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办学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集团化办学的受益面。

4.建立集团党建工作机制。按照“政治理论联学、优势资源联享、实践活动联办、党建品牌联创、志愿服务联动”的教育集团党建思路,整合党建优势资源,激发党建活力,持续夯实基层党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形成党建与教育教学深融互促的工作格局。

(五)统一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教育质量共同

提升。

1.原则上统一作息時間。各成员学校原则上统一安排作息时间,以利于统一开展生生互动、师师互动和教研联动。

2.原则上统一课程设置。各成员学校依据省课程计划,原则上统一设置课程,确保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同时根据学校的办学特色,设置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发挥好课程育人功能。

3.原则上统一教学进度。各成员学校原则上统一安排教学进度,以利于落实教师的互听课和教学质量监测。

4.原则上统一教学常规要求与检查。教育集团根据市教育局的教学常规要求,原则上统一制定教学常规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备课、上课、改作、辅导、检测”“五认真”,同时原则上统一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常规的月查、月考评。

5.原则上统一质量监测。教育集团原则上统一建立质量监测机制,原则上统一安排期末监测,确保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6.原则上统一组织开展大型文体活动和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7.原则上统一捆绑考评。集团成员学校的中层干部由集团管理中心和各校原则上联合统一组织考评;集团校长的业绩考评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评,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教育集团工作的成员校校长,集团总校可以建议市教育局对考评结果和校长岗位进行调整;班主任、教师业绩考评由成员校组织考评。

8.原则上统一建立激励机制。教育集团原则上要统一制定学生、教师的表扬及激励制度,统一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学习、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4年8月底前)。市教育局深入调研集团化办学的布局、规模、管理模式和教育教学特色等,做好集团化办学的宣传发动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集团化办

学发展规划及试点方案。

第二阶段:试点阶段(2024年9月—12月)。试点开展“大学区型”招生,选择中山路小学、民族中学和盐湖小学、第十二中学开展大学区合并招生。由强校带动薄弱学校,共享学区和教育资源,组建中小学教育集团开展试点探索工作。

第三阶段:推广阶段(2025年3月—2026年12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5年3月,逐步扩大集团化办学的覆盖面,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范畴试运行,并打造2—4个运行机制成熟,校际教育差距显著缩小的教育集团样板。

拟成立4个教育集团:

1.格尔木市中山路小学教育集团:由中山路小学本部、民族中学小学部组成。

2.格尔木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由第五中学本部、民族中学初中部组成。

3.格尔木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由实验小学本部、长江源民族学校组成。

4.格尔木市盐湖小学教育集团:由盐湖小学本部、第十二中学小学部组成。

第四阶段:全面普及阶段(2027年3月—2028年9月)。对教育集团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完善方案、提升水平,实现教育集团的市域全面覆盖,全市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100%。

第五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8年9月之后)。对各教育集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总结,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意见,完善集团运行机制,提升集团办学效益。同时,积极稳妥地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走出一条集团化办学成功之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教育集团党建工作,保证教育集团和集团内各学校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推动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统筹规划。市教育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教育集团优质资源,成立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专班,负责领导、规划、协调、组织、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在资金投入、资源配置、文化建设、教育科研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力推进本市场集团化办学工作。

(三)加强政策保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适应集团化办学需要的人员编制、职称评定、薪酬待遇等制度机制。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为集团化办学提供有效支撑和有力保证。

(四)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渠道不变、标准不变、增幅不变”的原则,拨付教育集团各成员学校的教育事业、生均公用、“两免一补”等专项经费,各教育集团成立资金核算中心,实行分校预算、分账管理、统筹使用。市财政统筹财力,确保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正常开展,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督导考核。建立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机制,每年对集团化办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校长年度考核、教师绩效工资挂钩,对薄弱学校任职管理干部和教师单独考核等。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宣传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百姓身边好学校,以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和成效。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4 月 份 大 事 记

4月1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格尔木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相关文件精神,听取省委巡视及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复盘前一阶段整改工作,安排下一步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4月3日,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通报一季度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央、省州督导检查发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查找短板不足,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参加。

4月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4月8日,天峻县委副书记、县长孔庆吉一行到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格尔木工业园)调研,深化两地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飞地经济”实现新突破。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才参加。

4月8日、9日,州委书记竺向东在格尔木市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海西调研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全面分析研判形势,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保持定力、增强韧劲,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努力在全州经济发展大

局中挑大梁、作贡献。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州委常委、秘书长李天林参加。

4月1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率党政代表团赴都兰,双方召开座谈会,话合作、谋发展、促共赢,签订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以扎实举措促进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共同发展。都兰县委书记刘启发,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全明,副县长王世贞,市领导肖军、马继元、仓尼么才让、龚国庆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率党政代表团赴都兰,双方召开座谈会,话合作、谋发展、促共赢,签订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以扎实举措促进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共同发展。都兰县委书记刘启发,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全明,副县长王世贞,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副市长仓尼么才让、龚国庆参加。

4月16日,全市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工作部署要求,总结去年全市国土绿化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市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市政协副主席光明参加。

4月17日至18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率格尔木市党政代表团赴德令哈市召开座谈会,双方签订产业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就探寻区域协作发展新机遇、打造飞地经济新样板、开辟要素经济新渠道达成合作共识。州委常委、德令哈市委书记睦晓波,德令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大磊,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参加。

4月18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德令哈,到浙江省援青指挥部汇报衔接有关工作,与浙江省援青指挥部指挥长、州委副书记詹茂伟,部分援青干部就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工作进行座谈交流。浙江援青指挥部各部门负责人,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参加。

4月21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州要求,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相关法律,听取有关汇报,安排相关重点工作。

4月23日至25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赴北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开展系列拜会活动。市委常

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副市长张得财分别参加。

4月23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格尔木市凭借卓越表现,成功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这是自1992年以来,格尔木市第十次获此殊荣。

4月24日,州政协副主席田云见带领州政协调研组就“进一步加强海西红色文化遗产发掘保护的对策建议”来我市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参加。

4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州市近期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安排相关工作,并进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谈心谈话。

4月28日,我市召开以“点亮璀璨青春 共筑活力之城 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汇聚青春动能”为主题的优秀青年代表座谈会。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胡瑜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均龙,副市长杨本加参加会议。

4月29日,第二十三届玉珠峰登山大会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135名登山爱好者齐聚格尔木,将在5天时间里,共赴雪山之约,勇攀高峰,领略玉珠峰的魅力。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兴海宣布开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致辞。副市长仓尼么才让主持开幕式。